证券代码: 874642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 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 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 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

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 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 (一)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 (二)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

会职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 1. 法律法规有规定;
 - 2. 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性要求;
 - 3. 公众利益有要求;
 - 4. 该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 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 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 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 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 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 通知其他董事及股东。
- 第十六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 **第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机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则以相关工作细则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决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六)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 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 单位称为提案人。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单独或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 (三)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二)、(三)、(四)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提案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三十一条(一)、(二)、(四)、(五)项内容, 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第三十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

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达意见等权利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三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二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4) 委托人的签字、

日期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 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

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中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七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八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之前"、"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 "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